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請參閱繳款單所列聯絡分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保納新字第11313048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1月1日起，勞工保險(普通事故)保險費、就業保險費應分別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11.5%、1%計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7.5%至13%；修正之條文自98年1月1日施行時，保險費率定為7.5%，施行後第3年調高0.5%，其後每年調高0.5%至10%，並自10%當年起，每兩年調高0.5%至上限13%。故自114年1月1日起勞工保險(普通事故)保險費率調高為12.5%。又依照就業保險法第41條第2項及行政院91年12月27日院臺勞字第0910061906號函規定，適用及非適用就業保險法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其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1%調降。故114年1月1日起勞工保險(普通事故)保險費率，應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11.5%計算。

正本：貴投保單位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勞動部勞

電子
文
騎

9

工保險局各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組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電話客
服中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新投保科



裝

訂

線

